

放流水標準修正 4 大重點



1 增加氨氮管制排放對象

- 新增電路板製造、製革（濕藍皮）、屠宰、肉品市場及醫院為氨氮管制對象
- 區分兩階段管制 (75 / 45 mg/L)



2 為減輕水體影響及促磷循環

- 管制半導體、光電、科學園區排放高濃度磷
- 分三階段管制(100 / 50 / 25 mg/L)，搭配削減管理計畫實施



3 加銅嚴限值並促資源化

- 加嚴科學園區、工業區及金表、電鍍等事業等銅限值
- 小水量(2.0 mg/L)、大水量(1.0 mg/L)



4 降低過高餘氯排放危害水生物

- 醫院與公共污水廠新增管制(2.0 mg/L)
- 若因應防疫需求，經同意者得不適用標準

